

# 乡村振兴绩效的地权解释\*

## ——基于土地发展权配置视角

姚树荣<sup>1</sup> 赵茜宇<sup>2</sup> 曹文强<sup>1</sup>

**摘要：**厘清土地发展权配置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对于探寻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突破口和关键抓手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在界定土地发展权内涵与配置模式的基础上，从农户视角构建了乡村振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理论与实证相结合的方法研究了土地发展权配置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及不同模式影响的差异性。研究表明：①在农民自愿和产权保护的前提下，土地发展权配置能够有效地提升乡村振兴绩效，有土地发展权配置比无土地发展权配置的乡村振兴绩效更优。②不同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对乡村振兴五方面子绩效的影响存在差异，进而导致了对乡村振兴整体绩效影响的差异。一般而言，相较于土地发展权的转移型配置模式，保留型配置模式与拓展型配置模式更有利于产业融合发展；相较于土地发展权的拓展型配置模式，保留型配置模式更有利于村集体统筹配置土地要素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在“产业兴旺”方面的绩效表现更优，但在促进“生活富裕”方面的绩效表现不如拓展型配置模式。整体而言，保留型配置模式的影响程度最大。

**关键词：**乡村振兴 宅基地 地权 土地发展权 绩效评价

**中图分类号：**F321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乡村发展呈现出分化的趋势，一些乡村逐步走上振兴之路，而另一些乡村仍陷于发展的困境。是什么因素引发了乡村振兴的绩效差异？毋庸置疑，乡村社会是一个复杂系统，乡村振兴绩效是乡村社会内外系统诸因素长期交互影响的结果，农户、村庄和区域的特征或者资源、技术、制度和文化等因素均对乡村振兴绩效有着程度不同的影响，但在错综复杂的现象背后，究竟是什么因素对乡村振兴绩效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呢？显然，从理论与实证层面厘清这一本源问题，对于探寻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突破口和关键抓手具有重要意义。

基于地权角度的解释是理论研究的重要进路。制度经济学的重要贡献是，诠释了制度对长期经济

---

\*本文研究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于地权演化视角的美丽乡村共建共享共治机制研究”（编号：17BJL087）的阶段性成果。本文通讯作者：赵茜宇。

绩效的决定性作用（诺思，2014）。在乡村社会，土地是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地权是乡村制度体系的核心。循着制度学派进行逻辑演绎，不难推出“地权决定乡村振兴绩效”的结论，学术界沿着这一进路已取得了丰富的成果。一是剖析了城乡二元体制、地权不平等对乡村发展的制度阻碍，主张赋予农民更完整的土地权利，实现城乡土地“同权同价”（周其仁，2013；高圣平和刘守英，2007；郑振源和蔡继明，2019）。二是研究了地权的稳定性、充分性、流动性对农户投资行为、耕地质量保护、农业经济增长及农户收入增长的影响（俞海等，2003；冀县卿等，2009；陈斌开等，2020；柯炼等，2022），尽管实证结果有所差异，但多数研究认为地权越稳定、越充分，越有利于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越有利于促进农业经济增长及农户收入增长。这些研究归结于一点，就是主张推进以“扩权赋能”为核心的地权变革，破除城乡二元体制，以此促进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发展。

基于地权角度的解释在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与乡村整体发展层面是有说服力的。伴随着党的十八大以来地权变革的纵深推进，中国乡村整体迈入快速发展的轨道，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持续高于城镇居民，根据《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已缩小到2.50:1。然而，顶层制度惠及所有乡村，对于乡村振兴的绩效差异，笼统地用地权变革解释难以令人信服。事实上，乡村土地制度中除了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的制度成果吸收入法外，占集体建设用地70%以上的宅基地因其产权独特性而在改革的方向上争议还很大。贺雪峰（2015）等认为，允许宅基地使用权入市，可能造成农民进城失败返乡的社会风险，且不利于发挥“地利共享”的制度优势，主张大多数进城农民可在城市体面安居时再启动市场导向的宅基地制度改革。秉持审慎原则，2019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没有从根本上触动宅基地制度，宅基地制度仍是以保障性功能为主，兼有微弱的财产性功能。但是，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无论从筹集乡村建设资金、改善农民居住条件还是从保障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来看，盘活用好存量宅基地均被赋予积极的政策预期。学术界以乡村振兴为背景，围绕宅基地制度尤其是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进行了深入讨论（刘守英和熊雪锋，2018；严金明等，2019；宋志红，2019；Zhou et al.,2020；钱忠好和牟燕，2020），但这些研究多是基于经济逻辑或法理层面的探讨，抑或从“应然”状态提出改革主张，无法解释已然发生的乡村分化现象。

基于地权角度的解释文献多数拘泥于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发展权受限研究，较少从土地用途与开发强度等空间配置角度探讨集体土地的发展权受限问题。实际上，不仅承包地存在细碎化的问题，宅基地空间布局的细碎、凌乱与分散问题也十分严重。尽管集体建设用地总量可观，但能满足乡村振兴对建设用地集中布局需求的极少，实践中大多需要借助土地整治等政策，通过宅基地腾退、土地用途转换、空间布局调整、规划修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操作，才能较好地化解乡村振兴的用地瓶颈。乡村不仅存在城乡二元体制导致的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发展权受限问题，而且存在规划管制导致的土地用途与开发强度及空间布局调整的发展权受限问题，相较于前者，后者被关注的程度还不足够。现有文献对土地发展权的法律属性、收益分配、入法路径、价值测量及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运用等进行了基础研究（刘国臻，2005；程雪阳，2014；张先贵，2019；岳文泽等，2021；宋敏等，2022），并将土地发展权范畴拓展到土地整治与增减挂钩政策的讨论（Zhao and Zhang，2017；

姚树荣和熊雪锋，2018），为解释乡村振兴绩效差异提供了新的研究视角。事实上，土地发展权配置的实践在中国早已产生。地方政府为了化解保护耕地、保障发展与促进乡村振兴的多重矛盾，围绕盘活用好存量宅基地开展了一系列改革试验，涌现出多样化的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从理论上讲，土地发展权配置不仅能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而且能为乡村换得建设资金，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供产业发展空间，进而对乡村振兴绩效产生重要影响。因此，这些不同模式的土地发展权配置很可能就是导致乡村振兴绩效分化的重要原因。然而遗憾的是，鲜有学者对中国实践中涌现出的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及不同模式引致的乡村振兴绩效差异进行系统的比较研究。

对土地发展权配置是否有效促进了乡村振兴及不同模式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是否存在差异进行科学回答，需要对乡村振兴绩效进行科学评价。目前，中国还没有建立起权威的乡村振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学术界作了一些探索性研究，或选取1~2个关键指标（如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农户收入）进行单维度评价（朱喜等，2011；钱忠好和王兴稳，2016），或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五个维度构建乡村振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全国、省域、县域和村域进行不同尺度的综合评价（张挺等，2018；闫周府和吴方卫，2019；杜国明等，2021）。概括来看，现有研究主要存在两点不足：一是乡村振兴是全方位的系统振兴，单维度评价无法全面反映乡村振兴绩效，难以体现中央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要求；二是乡村振兴的主体是农民，现有的大尺度评价反映不出农民对乡村振兴的切身感受，构建的指标体系不仅忽略了反映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状况的指标，而且忽略了农民看重的住房条件改善指标，从而可能导致乡村振兴绩效评价的失真。因此，科学评价乡村振兴绩效，既需要在内容上体现全面性要求，又需要在主体上反映农民的切身感受。

综上，现有文献从地权角度对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与乡村整体发展的解释是有说服力的，但无法解释乡村内部的绩效分化现象。学术界有关土地发展权的研究为解释乡村振兴绩效差异提供了新的研究视角，但遗憾的是，鲜有学者对实践涌现出的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及不同模式引致的乡村振兴绩效差异进行系统的比较研究。有鉴于此，本文拟在界定土地发展权内涵与配置模式的基础上，从农户视角构建乡村振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理论与实证相结合的方法分析不同模式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以期从土地发展权配置角度对乡村振兴绩效差异给出科学解释。本文研究在以下方面做了新的尝试：一是将土地发展权融入产权理论分析框架，运用产权理论对土地发展权的内涵与配置模式进行研究，丰富和拓展中国特色的土地发展权理论；二是从农户视角构建乡村振兴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弥补现有研究对乡村振兴“全面性”和“主体性”要求体现不足的缺陷，引导乡村振兴实践观照农户感受、强化全面系统意识；三是运用理论与实证相结合的方法研究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在科学解释乡村振兴绩效差异的基础上，为以地权变革赋能乡村振兴提供有价值的建议。

## 二、土地发展权的内涵与配置模式

### （一）土地发展权的内涵

科斯意义的产权是一束人们对某物品所享有的权利。对产权主体而言，产权归根结底是实现经济利益的权利，权利不能转化为经济利益，产权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于鸿君，1996）。因此，收益权

是产权行使的终极目的，占有、使用、处分等权能行使不过是实现收益权的手段。产权通常被看作一系列权能的组合，即由所有权及其派生的占有权、使用权、处分权与收益权等组合而成的权利束。产权可以分解与重组，当产权主体拥有某物品的全部权能并可以完全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使权利时，构成完整产权，也即绝对产权；当产权主体只拥有某物品的一项或几项权能，或者虽拥有全部权能但需要在一定的约束条件下行使权利时，构成残缺产权，也即相对产权。在现代社会，产权的普遍形式是相对产权，这就引申出产权残缺的问题。对于因市场主体通过契约安排而产生的产权残缺问题，可通过市场交换价格解决；对于因政府出于负外部性考虑进行权利限制而产生的产权残缺问题，可通过类似“碳排放权”性质的市场交易方式解决；但对于因政府出于正外部性考虑进行权利限制而产生的产权残缺问题，科斯及其追随者既未给予足够的研究重视更未给出治理良方。

然而，随着人口的增长与经济发展，保障发展用地与保护耕地及生态安全的矛盾与日俱增。政府出于公共利益需要，通过国土空间规划对土地产权的干预范围和力度不断加大。国土空间规划对产权行使的管制主要有用途管制和开发强度管制两种。这类政府管制，从公共利益来看有其必要性，但对特定产权主体而言是一种产权残缺和真实的利益损失。如图 1 所示，在完整产权条件下，产权主体可获得最大收益 OA，但在政府管制条件下，产权主体仅可获得收益 OB，存在因产权残缺而损失的收益 BA。在政府管制的背景下，土地发展权制度应运而生。自 1947 年从英国发端后，美国等国家陆续建立了土地发展权制度。土地发展权已发展为一种可以定量转让的财产性权利，成为从土地产权中分离出来的新型用益物权（汪晓华，2019）。从发展趋势看，土地发展权制度逐步摒弃了单纯强调公益、收益全部归公的做法，呈现出一种对产权残缺补偿、公益与私利平衡、收益由公私分享的倾向。简言之，没有政府管制，就不存在土地发展权问题，土地发展权实质上是一种因政府管制导致产权残缺而对产权主体给予补偿的新型财产性权利。土地发展权制度的创设，有利于增加产权主体的配合度，提升政府管制实施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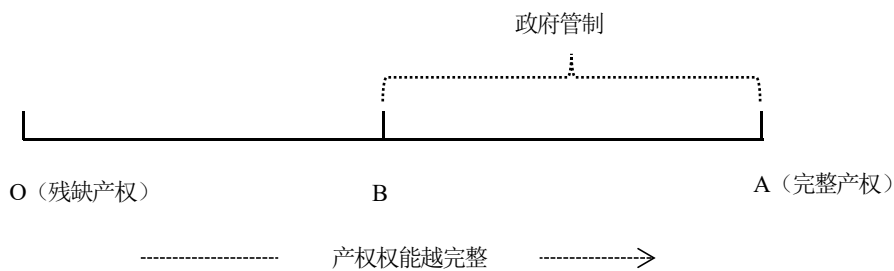


图 1 土地产权、政府管制与土地发展权的内在逻辑

结合上述对土地发展权的分析及中国实践经验，中国特色的土地发展权可定义为产权主体在政府管制的前提下通过改变土地用途与开发强度等空间配置谋求自身发展的一种新型财产性权利。其内涵可以从三个方面把握：①土地发展权源于所有权，是从土地所有权中分离出来的可独立行使的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的财产权利。②土地发展权因政府管制而产生，也须依政府管制而行使，产权主体改变土地用途与开发强度等空间配置应取得政府的规划许可。③土地使用权与土地发展权虽然都是财

产权利，但二者的行权方式不同。以宅基地为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宅基地使用权是一种不完整的财产权利，农户仅拥有占用宅基地建造房屋居住的权利，不具有对外出售和抵押的权利。按照宅基地“三权分置”的改革思路，允许农户通过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适度放活宅基地使用权。即使赋予农户对外出售和抵押的权利，宅基地使用权的行使也不能替代土地发展权。由于土地位置的不可移动性，受区位和市场需求的约束，一块实物形态的宅基地并不一定能转化成现实的经济利益，但通过宅基地的用途转换、区位调整、功能拓展与开发强度提升等方式，则可为产权主体带来现实的经济利益。

## （二）土地发展权的配置模式

从土地发展权的内涵可以看出，土地发展权的价值是通过土地发展权的空间配置来实现的。空间配置主要涉及四个问题：①配置方式，即怎么进行空间配置的问题；②配置主体，即由谁来进行空间配置的问题；③产权结构，即不同区域产权主体的产权结构发生了怎样的变化；④价值实现形式，即土地发展权的价值通过什么形式得以实现。在这四个问题中，配置方式居于主导地位，它决定着其他三个问题的走向，有什么样的配置方式，就有什么样的配置主体、产权结构和价值实现形式与之相适应。据此，按照空间配置的方式，可将土地发展权配置划分为转移型、保留型和拓展型三种模式。

1.转移型模式。是指通过跨产权场域的土地用途变更，如A区域产权主体将建设用地变更为农用地或将高价值用途变更为低价值用途，B区域产权主体将农用地变更为建设用地或将低价值用途变更为高价值用途，实现土地发展权从A区域产权主体向B区域产权主体的空间转移。从配置主体来看，由于涉及到不同的产权场域，通常需要政府来主导实施；从产权结构来看，B区域产权主体获得了土地发展权，而A区域产权主体的土地发展权受到限制；从价值实现形式来看，B区域产权主体可通过对土地的非农建设或高价值用途利用而实现利益，A区域产权主体则通过纵向或横向转移支付或市场交易方式获得一定的货币额作为土地发展权受限的价值补偿。在实践中，该模式以增减挂钩试点为典型。随着农民大量进城，农村宅基地闲置低效利用的情形十分普遍，其价值在传统农区甚至不及耕地重要（刘锐，2017）。通过实施增减挂钩项目，复垦还耕闲置低效宅基地，通过用途变更退出土地发展权，并将土地发展权有偿转让给城镇使用，实质上是农村用土地发展权换取建设资金，宅基地在居住功能基础上衍生出了通过复垦获得建设资金和改善居住条件的功能，经济价值通过土地发展权转移得到一定程度的显化。

2.保留型模式。是指通过同产权场域的土地用途变更，如A村庄将其部分土地从建设用地变更为农用地或将高价值用途变更为低价值用途，而将另一部分土地从农用地变更为建设用地或将低价值用途变更为高价值用途，实现土地发展权在村庄内部的优化配置。从配置主体来看，由于是在同一产权场域内对不同地块的用途调整，通常需要村集体来统筹实施；从产权结构来看，土地发展权仍保留在同一产权场域（如A村庄）内部，但在空间布局与结构上实现了优化配置；从价值实现形式来看，主要是通过土地的非农建设或高价值用途利用而实现利益。在实践中，该模式以小挂钩试点为典型。小挂钩的运作方式主要有两种：①由村集体作为投资者，首先成立集体资产管理公司，到自然资源部门注销农户宅基地使用权证，为公司颁发统一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即“小证换大证”，然后以产

权证抵押贷款，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包括修建农民新居、旧房拆除与宅基地复垦等；项目竣工后，将节余建设用地指标覆盖到建新区，经规划调整转换成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最后，入市收益用于偿还贷款，土地用于产业发展。②由村集体引入投资者，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将节余建设用地指标覆盖到建新区，经规划调整转换成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土地开发与产业发展获取回报。该模式的显著特点是，在耕地不减、建设用地不增、农民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前提下，通过土地用途变更、区位调整、闲置宅基地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转换，形成了集中连片的建设用地。

3.拓展型模式。是指通过同产权场域的土地开发强度变更，如A村庄将建筑容积率与密度等规划指标提高，实现土地发展权在村庄内部由低到高、由疏到密的立体拓展。从配置主体来看，由于只是同一产权场域内对同一地块的开发强度调整，所以通常由农户来分散实施；从产权结构来看，土地发展权不仅保留在同一产权场域（如A村庄）内部，而且在立体空间上实现了拓展；从价值实现形式来看，主要是通过立体空间经营而实现利益。在实践中，该模式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为典型。通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发展乡村旅游，是当前乡村振兴的主要做法。随着乡村旅游的发展，游客对住宿、餐饮和休闲娱乐等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越来越多的农户抓住商机自觉参与到相关配套服务中。为解决用地问题，农户通常自筹资金利用宅基地改（扩）建房屋，修成多层并精心装潢设计，从事民宿、农家乐和休闲娱乐等经营活动。此时，农户对宅基地的诉求已经不仅仅是满足自身居住需要，而是通过经营性活动获取更多收入。该模式的显著特点是，农户抓住乡村旅游的机会，通过改变土地开发强度，实现了宅基地的多功能拓展、复合利用与效率提升。

### 三、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

#### （一）转移型模式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

转移型模式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可以解构为以下几方面：第一，助力生态宜居。实现乡村振兴，首先要解决乡村房屋破旧、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空间布局散乱的问题。对政府财力薄弱和农户无力自行筹资建设的乡村，开展土地发展权转移试验是可行路径。通过宅基地复垦，乡村将节余建设用地指标转让给城镇使用，从而解决乡村建设的资金难题。在该模式中，土地发展权定价是关键问题。目前主要采取行政定价方式，按照一定的乡村规划建设标准测算土地综合整治成本，并考虑城镇资金返还能力等因素确定。显然，城镇距离中心城市越近，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越高，资金返还能力越强。同时，在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时，应科学规划好乡村的生产、生活和生态“三个空间”布局，真正体现出统筹性、全域性、综合性、生态性，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第二，助力产业兴旺。建设用地与耕地之间的用途转换是转移型模式的重要机制，要义是将乡村的闲置宅基地复垦为耕地，而将城镇规划区内的耕地转为建设用地，结果是城镇增加了建设用地，拓展了非农产业发展空间，乡村则增加了耕地、减少了建设用地，农业发展空间得到拓展，非农产业发展空间受到挤压。如果在开展土地发展权转移试验的同时，能同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入优质产业项目，实现农业规模经营、绿色转型与科技赋能，产业兴旺目标就可能实现。第三，助力生活富裕。土地发展权转移试验并不必然带来农民富裕，只是为农民富裕提供了可

能性。要实现农民富裕的目标，需要建立投资者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户参与乡村发展，拓宽就业增收渠道。第四，助力乡风文明。通过土地发展权转移收益，增加公共服务设施供给，包括幼儿园、卫生诊所、图书室、文体娱乐设施等，提升农民人力资本水平，增进乡风文明。第五，助力治理有效。实现乡村振兴，必须靠改革来激活乡村，最初启动的改革应能“潜在地发动起一个关键的变革齿轮，由此推动逻辑链条上其他领域的改革”（高帆，2019）。开展土地发展权转移试验，不仅需要农民参与补偿安置、规划和收益分配等公共事务治理，而且还可能引起政府、资本与农民之间的利益冲突，以及市场经济的法治精神与乡土社会的宗族礼法之间的冲突，这要求同步推进乡村治理改革，让农民在“干中学”中提升自治能力，并形成与政府及资本之间的共治机制，实现有效治理。

### （二）保留型模式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

保留型模式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可以解构为以下几方面：第一，助力产业兴旺。通过土地发展权在乡村空间的配置与优化组合，把零星的闲置宅基地归并，经过区位与规划调整，转换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形成集中连片的建设用地布局，拓展非农产业发展空间，有利于产业融合发展。第二，助力生态宜居。城市要素参与非农产业经营的先决条件是获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但大多数乡村可直接利用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很少，需要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将闲置宅基地转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转移型模式以资源换资金不同，保留型模式是以资源吸引资本入乡，投资者为了获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就要按照乡村规划建设标准及投资协议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改善农民居住条件，增加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供给。此外，保留型模式也需要科学规划乡村的生产、生活、生态“三个空间”布局，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第三，助力生活富裕。土地发展权保留试验为农民增收提供了两种渠道，一是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可以直接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二是通过建立投资者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户参与乡村发展，增加农民的工资性与经营性收入。第四，助力乡风文明和治理有效。与转移型模式相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增加，有利于提升农民人力资本水平，增进乡风文明；推进乡村治理改革，让农民在干中学，提升自治能力，并形成与政府及资本之间的共治机制，实现有效治理。最后值得指出的是，保留型模式还具有触发集体经济发展的作用。因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操作复杂，农户难以自主实施，通常需要村集体组织实施，又因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或建设用地指标可以抵押融资，村集体更具统筹配置资源、自主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和开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能力，如果村党组织能够发挥组织领导作用，集体经济可以借机发展起来。

### （三）拓展型模式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

拓展型模式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可以解构为以下几方面：第一，助力产业兴旺与生活富裕。拓展型模式通常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切入，建设具有旅游景区功能的美丽乡村，发展乡村旅游，再在市场需求的诱导下，农户利用原宅基地改（扩）建房屋，用于提供民宿、农家乐与休闲娱乐等相关配套服务。在此过程中，产业发展与农户增收相得益彰，农户不仅可以通过产业经营获得更多收入，而且随着“干中学”积累的人力资本增加，部分农户还会成长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乡村企业家。值得指出的是，拓展型模式的发展空间分散于农户，虽有利于产业融合发展，但因缺乏集中连片的建设用地，

不利于吸引大项目入驻，如果村集体统筹不力，乡村旅游的发展后劲可能不足，削弱农民增收的效果。第二，助力生态宜居。拓展型模式实现了乡村建设与产业发展的融合，通过建设美丽乡村，把乡村当景区经营，把生态优势转化成了经济优势。第三，助力乡风文明和治理有效。在拓展型模式下，挖掘历史文化，彰显特色风貌，创建善治良序，促进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成为乡村旅游提质增效的内生性需求，因而有利于增进乡风文明和治理效能。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不同模式对乡村振兴五方面子绩效的影响是不同的。相较于转移型和拓展型模式，保留型模式将土地发展权保留在乡村内部，通过土地用途的变更，将闲置低效利用的零星宅基地优化为集中成片的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为引进优质的产业融合项目提供了用地空间，因而对“产业兴旺”的影响可能更大；相较于保留型和拓展型模式，转移型模式通过一次性的土地发展权交易换取建设资金，更有资金能力配置公共服务设施，进而对“乡风文明”产生更大的影响，但可能因集中居住后生活成本提高以及非农产业发展空间受限的问题，对“生活富裕”产生负面影响；相较于保留型和转移型模式，拓展型模式通过自行筹资提升土地开发强度来实现土地发展权，在改善居住条件方面的心理感受可能不及其他两种模式，但农户依托景区式的旅游环境自行经营产业，可能更有利于“生活富裕”的实现，同时也能够促进乡村治理水平的提升。由此，推论如下：①在农民自愿和产权保护的前提下，土地发展权配置能够有效地提升乡村振兴绩效，有土地发展权配置比无土地发展权配置的乡村振兴绩效更优。②不同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对乡村振兴五方面子绩效的影响存在差异，进而导致了对乡村振兴整体绩效影响的差异。一般而言，相较于转移型模式，保留型与拓展型模式更有利于产业融合发展；相较于拓展型模式，保留型模式更有利于村集体统筹配置土地要素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在“产业兴旺”方面的绩效表现更优，但在促进“生活富裕”方面的绩效表现不如拓展型模式；整体而言，保留型模式的影响程度最大。

## 四、数据来源、指标体系与研究设计

### （一）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源于课题组2019年7月至10月在浙、豫、川、黔四省开展的农户问卷调查。样本村的选择基于以下原则：一是全面性，由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是影响乡村振兴绩效的重要因素，根据中国的经济地理分区，样本村应涵盖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二是代表性，样本村应在转移型、保留型和拓展型三种模式方面具有典型性；三是可比性，在试验开始时，对照村应与试验村在地理位置上最为邻近，在自然禀赋与经济社会条件方面最为相似；四是可行性，研究所需数据能通过实地调查较为便利地获取，且满足经费约束等条件。基于上述原则，课题组通过学术期刊、媒体与网络等渠道，在对全国乡村振兴情况及典型案例了解的基础上，确定在浙、豫、川、黔四省选择有土地发展权配置的15个村庄作为试验村，其中转移型5个、保留型5个、拓展型5个，以及12个没有土地发展权配置的村庄作为对照村。调查分为预调查和正式调查两个阶段，在预调查的基础上确定了样本量、样本户、调查问卷和调查计划。基于村庄农户规模和调查的可行性，确定调查问卷总数大于1000份，每个村的样本户数根据该村农户规模比例确定，样本户采取随机抽取方式。调查问卷涵盖受访者及其家庭信



息、家庭居住、家庭经济、产业发展、乡风与治理、土地利用、农户权益保障等七方面情况，提供了除中心城市人均 GDP（来自统计年鉴）外其他控制变量及因变量所需的数据。正式调查以入户调查为主，由调查员与农户一对一交谈，平均每户交谈 30 分钟以上，确保问卷真实有效。由于试验村通常以实施增减挂钩、小挂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或土地制度改革项目为契机走上振兴之路，为研究方便，将这些触发乡村振兴的土地发展权配置类项目统称为“项目”。为了测度项目实施前后农户认知的乡村振兴绩效，课题组在入户调查前会访谈村委会相关负责人，了解乡村振兴的总体情况和土地发展权配置项目的立项及实施情况，并将立项前一年定义为“项目前一年”。试验村的项目立项时间控制在 10 年内，最早为 2007 年，最晚为 2016 年。调查共获取农户有效问卷 1006 份，其中试验村 707 份，对照村 299 份。基于试验村和对照村的调查结果，每个参与调查的农户为一个截面，项目实施前一年和 2018 年为两期时间序列，以此构建了非平衡面板数据。

表 1 样本村基本情况表

地区	省份	试验村				对照村	
		村名	配置类型	项目概况	样本量	村名	样本量
东部地区	浙江	鲁家村	拓展型	“千万工程”项目，发展家庭农场与乡村旅游	59	宜茂村	28
		环溪村	拓展型	“千万工程”项目，发展莲产业和乡村旅游	50		
		利山村	拓展型	“千万工程”项目，发展乡村旅游	50	北埠村	21
中部地区	河南	郝堂村	拓展型	“豫南民居”项目，发展乡村旅游	52	七桥村	30
		黄固寺村	转移型	“增减挂钩”项目，发展乡村旅游	50	周岗村	30
		东桥村	转移型	“增减挂钩”项目，集中迁建安置	51	东张村	30
西部地区	贵州	新石村	拓展型	“宅基地制度改革”项目，发展乡村旅游	40	仙谷山村	20
	四川	安居村	转移型	“增减挂钩”项目，发展现代农业	34	狮子梁村	25
		明月村	转移型	“增减挂钩”项目，发展茶产业和文创产业	49	石象村	27
		炉坪村	转移型	“增减挂钩”项目，发展现代农业和乡村旅游	40		
		青杠树村	保留型	“小挂钩”项目，产业融合发展	62	长生村	25
		白云村	保留型	“小挂钩”项目，产业融合发展	49		
		柏杨村	保留型	“小挂钩”与宅基地原址开发结合项目，打造乡村产业集群	22	凉水村	23
		先锋村	保留型	“小挂钩”项目，产业融合发展	49	拦冲村	19
		五星村	保留型	“增减挂钩与小挂钩”结合项目，产业融合发展	50	甘泉村	21
小计				707		299	

## （二）乡村振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农民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主体，乡村振兴绩效评价应反映农民的切身感受。指标体系建立的主要依

据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sup>①</sup>。该规划依据乡村振兴五个方面的目标建立了基准指标体系。本文在基准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借鉴张挺等（2018）的研究成果，结合农户视角对指标体系进行了修正与拓展，如在产业兴旺方面引入了反映农业现代化、产业融合发展与非农产业收入等指标，在生态宜居方面引入了反映住房条件改善等指标。指标体系建立步骤如下：首先，对相关政策文本进行梳理，明确乡村振兴的五大目标；其次，依托《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指标体系，借鉴现有乡村振兴指标体系研究成果，按照乡村振兴的五大目标逐层分解，建立指标库；然后，根据科学性、可比性、全面性和可操作性原则选取初始指标；最后，从农户角度对指标进行二次筛选，转化为农户可认知的指标，最终形成乡村振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5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34个四级指标。具体指标如表2所示。

表2 乡村振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赋值	性质
乡村振兴绩效	产业兴旺	产业收入	本地农业收入/户·年	农民家庭每年在本地从事农业的收入	调查值	C
			本地非农收入/户·年	农民家庭每年在本地从事非农产业的收入	调查值	C
		农业现代化	农业机械化水平	依据本村农业机械使用情况评价	极少=1, 较少=2, 一般=3, 经常=4, 普遍=5	Q
			农产品认证级别	本村获得的最高农产品认证级别	无认证=1, 省级以下认证=2, 省级认证=3, 国家级认证=4, 国际认证=5	Q
			农产品加工程度	依据本村农产品加工情况评价	无加工=1, 有初加工=2, 有深加工=3	Q
			农民合作社参与率	农民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	是=1, 否=0	D
	电子商务普及水平		依据本村电子商务推广情况评价	极少=1, 较少=2, 一般=3, 经常=4, 普遍=5	Q	
	产业融合发展程度	本村拥有的产业类型	农业=1, 有一种非农产业=2, 一、二、三产业并举=3	Q		
	生态宜居	住房条件	住房面积	家庭住房建筑面积	调查值	C
			住房质量	依据房屋主要承重构件的建筑材料区分	土坯=1, 土木=2, 砖木=3, 砖混=4, 钢混=5	Q
			住房安全性	依据房屋所在地是否在地质灾害易发点区分	是=1, 否=0	D
	生态	绿化覆盖率	依据本村绿色植被覆盖情况估算	20%以下=1, 20%~30%=2, 30%~40%=3, 40%~50%=4,	Q	

<sup>①</sup>参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9/26/c\\_1123487123.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9/26/c_1123487123.htm)。

乡村振兴绩效的地权解释

	环境	空气污染程度	依据本村空气污染情况评价	50%以上=5 没有污染=1, 污染较轻=2, 一般=3, 污染较重=4, 非常严重=5	Q
		河道整治	本村河道整治情况	无整治=1, 有整治无绿化=2, 有整治有绿化=3	Q
		污水处理	本村污水处理设备配备情况	有=1, 无=0	D
		垃圾处理	本村垃圾集中处理和分类回收情况	无集中处理=1, 有集中无分类=2, 有集中有分类=3	Q
	公共服务	水电气讯网完备程度	根据农民家庭水电气讯网安装情况评价	一通=1, 两通=2, 三通=3, 四通=4, 五通=5	Q
		农民子女上学便捷程度	居住地与小学距离	1公里以内=1, 1~2公里=2, 2~3公里=3, 3~4公里=4, 4公里以上=5	Q
		医疗卫生服务情况	对本村医疗卫生服务的满意度	很不满意=1, 不太满意=2, 基本满意=3, 比较满意=4, 非常满意=5	Q
		文体设施完备程度	依据本村文体设施配备情况评价	很不完备=1, 不太完备=2, 基本完备=3, 比较完备=4, 很完备=5	Q
		交通便捷程度	公交站点设置情况	有=1, 无=0	D
		小区治安状况	天网等安全设施配备情况	有=1, 无=0	D
乡风文明	文化发展	文化活动开展频率	依据本村开展的文化活动评价	没有=1, 较少=2, 一般=3, 较多=4, 很多=5	Q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程度	依据本村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情况评价	无=1, 较差=2, 一般=3, 较好=4, 完好=5	Q
		农民教育培训有效性	依据农民教育培训的有效性评价	无=1, 较差=2, 一般=3, 较好=4, 完好=5	Q
	文明生活	家庭内部纠纷频率	依据本村农民家庭的矛盾纠纷次数估计	没有=1, 较少=2, 一般=3, 较多=4, 很多=5	Q
红白喜事支出比重		农民家庭每年红白喜事支出/家庭总支出	调查值	C	
治理有效	治理制度	村规民约	村规民约制定情况	有=1, 无=0	D
		村民议事规则健全程度	依据本村村民议事规则的健全程度评价	无=1, 不够完善=2, 完善=3	Q
		乡贤与社会组织参与治理	依据本村乡贤与社会组织的治理作用评价	无作用=1, 作用较小=2, 一般=3, 作用较大=4, 作用很大=5	Q
	治理成效	村民之间纠纷频率	依据本村农户之间的矛盾纠纷次数估计	没有=1, 较少=2, 一般=3, 较多=4, 很多=5	Q
农民权益保障程度		依据对农民权益保障情况评价	完全没有=1, 少部分得到保障	Q	

乡村振兴绩效的地权解释

					=2, 一般保障=3, 大部分得到保障=4, 完全保障=5	
	生活富裕	家庭收支	可支配收入/户·年 恩格尔系数	农民家庭每年可支配收入 家庭年食物支出/家庭年总支出	调查值 调查值	C C

注：C 表示定量指标，Q 表示多分类定性指标，D 表示二分类定性指标。

### (三) 研究设计

1. 乡村振兴绩效评价方法。本文的乡村振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既包括客观信息又包括农户主观信息，适合采用模糊综合评价法和灰色关联分析法确定权重和绩效值。首先，将受访农户各指标的观测值作为灰色关联分析的比较数列，记为  $X_i$  ( $i=1, 2, \dots, 1006$ )，表示有 1006 个农户参与调查。其次，将与乡村振兴绩效成正比的指标观测值的最大值及与乡村振兴绩效成反比的指标观测值的最小值作为参考数列  $X_0$ ，每个数列有 34 个观测点。最后，构建评价矩阵  $X$  并进一步测算乡村振兴绩效。

2. 变量设定与描述性统计。①因变量。因变量是农户对乡村振兴绩效的评价，每个农户对乡村振兴绩效的评价分为两期，第一期为项目立项前一年，第二期为 2018 年。②关键自变量。关键自变量是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采用哑变量形式进行赋值，设置 3 个哑变量纳入模型。③控制变量。从影响乡村振兴绩效的区域特征、村庄自然与人文特征、农户特征层面选取中心城市人均 GDP、人均宅基地面积、村党组织作用、农民年龄四个指标作为控制变量。中心城市人均 GDP，反映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乡村振兴不能仅仅从乡村着眼，而应协同推进乡村振兴与城市化（黄祖辉，2018），抓住城市化带动消费升级的历史机遇，让城市化辐射到的乡村以市场方式率先振兴起来（姚树荣和周诗雨，2020）。相关研究表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城市化程度越高，中心城市对乡村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越强。人均宅基地面积，反映村庄自然禀赋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该变量是影响土地综合整治与乡村建设成本的重要因素，人均宅基地面积大，表示宅基地盘活利用的潜力大，能够腾退出更多的建设用地指标，或通过交易换取更多资金用于农房与公共设施建设，或就近转换为经营性建设用地为产业发展提供更大空间。村党组织作用，反映村庄人文因素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在人文因素中，村党组织的作用最为关键，对提升村级政策执行效果、改善村庄治理质量、促进村庄发展影响显著（王卓和胡梦珠，2020），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要选优配强村“两委”成员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农民年龄，反映农户特征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农民的代际差异，使农民与土地及村庄的关系发生了变化，进而影响着土地制度、农业发展方式和村庄的演化与分化（刘守英和王一鸽，2018）。农民年龄不同，生活阅历不同，经济社会行为及文化价值观不同，对乡村振兴的绩效评价也会有所不同。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如表 3 所示。

表 3 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	变量处理及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因变量	乡村振兴绩效	根据模糊综合评价法确定	0.5189	0.1475	0.2130	0.8397
关键自变量	保留型	保留型=1, 其他=0	0.1153	0.3195	0	1
	转移型	转移型=1, 其他=0	0.1113	0.3146	0	1
	拓展型	拓展型=1, 其他=0	0.1248	0.3305	0	1

乡村振兴绩效的地权解释

控制变量	农民年龄	调查值	53.4061	13.7200	11	88
	人均宅基地面积 (百平方米)	宅基地面积/家庭人数	0.6383	0.6355	0.3222	6.67
	中心城市人均GDP (万元/人)	村庄所隶属的地级以上中心城市 人均GDP	6.0495	3.1004	0.862	14.018
	村党组织作用	农户对村党组织作用的评价 无作用=1, 作用较小=2, 一般=3, 作用较大=4, 作用很大=5	3.1506	0.9896	1	5

注：①三种模式加对照组的缺失型，共有四种配置类型，设置3个哑变量；②人均宅基地面积最大值与一户多宅的情况有关，最小值与多层住宅安置有关；③中心城市人均GDP最大值与最小值与不同时间段样本村所在区域的经济水平有关。

3.模型设定。①有无土地发展权配置的模型设计。因是否进行土地发展权配置有赖于村庄是否被纳入试点，而试点选择是一项复杂的政策议程，如黄固寺村成为试点起因于煤矿沉陷，新石村成为试点基于早期承包地“生不增、死不减”的改革基础，明月村成为试点发端于社会资本的投资，所以样本村能否纳入试点以及进行哪种土地发展权配置受到复杂因素的影响。但一般而言，村干部积极性高、离中心城市近、具有开放包容乡风等基础条件的村庄，能降低试点的难度，更有可能被选为试点村。换言之，有土地发展权配置和无土地发展权配置的村庄可能存在不可观测的天然差异。为克服该问题可能造成的估计偏差，本文采用双重差分模型（DID）进行基准分析，以检验有无土地发展权配置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双重差分模型通过将试验组和对照组在项目立项前后进行差分以消除不随时间变化的天然差异的影响（李江一和秦范，2022），模型如下：

$$Y_{it} = \alpha + \beta_1' G_i \cdot D_t + w' X_{it} + \sum_{t=2}^T \gamma_t' D_t + u_i + \varepsilon_{it} \quad (1)$$

(1) 式中， $i$  表示农户个体， $t$  表示时间， $Y_{it}$  表示第  $i$  个农户对  $t$  年乡村振兴绩效的评价， $G_i$  为土地发展权配置试验组虚拟变量（ $G_i = 1$ ，如果农户  $i$  所在村为有土地发展权配置的试验村； $G_i = 0$ ，如果农户  $i$  所在村为无土地发展权配置的对照村）， $D_t$  为试验期虚拟变量（ $D_t = 1$ ，如果  $t$  为土地发展权配置试验后； $D_t = 0$ ，如果  $t$  为土地发展权配置试验前）。交互项  $G_i \cdot D_t$  捕捉土地发展权配置的政策效应， $X_{it}$  则表示一系列可观测的控制变量。 $D_t$  为时间变量，这里采用 LSDV 法来确定，即对每个时期定义一个虚拟变量，然后把  $(T - 1)$  个时间虚拟变量包括在方程中，以控制时间效应。不可观测的  $u_i$  是代表个体异质性的截距项，即个体效应， $\alpha$ 、 $\beta_1$ 、 $\gamma_t$  和  $w$  为待估系数， $\varepsilon_{it}$  为随个体和时间而改变的扰动项。

尽管双重差分模型可以控制不随时间变化的天然差异的影响，但模型依然可能因对照村和试验村的可比性存在偏误。为了减少对照村和试验村的偏差，降低混杂因素的影响，增加试验村和对照村比较的合理性，本文在双重差分模型基准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倾向得分匹配法（PSM）在对调查样本筛选后，分析有无土地发展权配置的乡村振兴绩效差异，并继续使用筛选后的样本进行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差异分析、子绩效影响差异分析和稳健性检验，以尽可能避免样本自选择偏误。

②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差异的模型设计。考虑到各试验村项目实施时间不同，在计量分析时可能存在随时间而变的遗漏变量问题，因此采用双向固定效应模型进行不同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的乡村振兴绩效差异分析，模型如下：

$$Y_{it} = \alpha + \beta_1 right + wX_{it} + \sum_{t=2}^T \gamma_t D_t + u_i + \varepsilon_{it} \quad (2)$$

(2) 式中， $i$  表示农户个体， $t$  表示时间， $Y_{it}$  表示第  $i$  个农户对  $t$  年乡村振兴绩效的评价， $right$  表示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 $X_{it}$  表示一系列可观测的控制变量， $D_t$  为时间变量，同样采用 LSDV 法来确定。常数项  $\alpha$  表示被遗漏虚拟变量  $D_1$  所对应的第一期截距项，不可观测的  $u_i$  是代表个体异质性的截距项， $\varepsilon_{it}$  为随个体与时间而改变的扰动项。 $\beta_1$  表示土地发展权配置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 $w$  表示控制变量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 $\gamma_t$  表示时间变量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

## 五、实证结果及分析

### (一) 有无土地发展权配置的乡村振兴绩效差异

双重差分及倾向得分匹配—双重差分模型回归结果如表 4 所示。根据回归结果可知，无论基于双重差分 (DID) 还是倾向得分匹配—双重差分模型 (PSM-DID)，有土地发展权配置的村庄比无土地发展权配置的村庄在控制了其他相关影响因素后均表现出对乡村振兴绩效显著且稳定的正向影响，验证了前文推论。倾向得分匹配的共同取值范围如图 2 所示。可以看出多数观测值均在共同取值范围内，在倾向得分匹配时仅损失了少量样本，匹配质量较高。

表 4 有无土地发展权配置对乡村振兴绩效影响的估计结果

	DID		PSM-DID	
	(1)	(2)	(3)	(4)
交互项	0.170*** (0.007)	0.149*** (0.007)	0.1701*** (0.008)	0.1550** (0.008)
控制变量	否	是	否	是
时间效应	是	是	是	是
个体效应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2012	2012	1806	1806
$R^2$	0.75	0.78	0.73	0.77

注：①表中括号内数字为估计系数的标准误；②\*\*\*、\*\*分别表示 1%、5% 的显著性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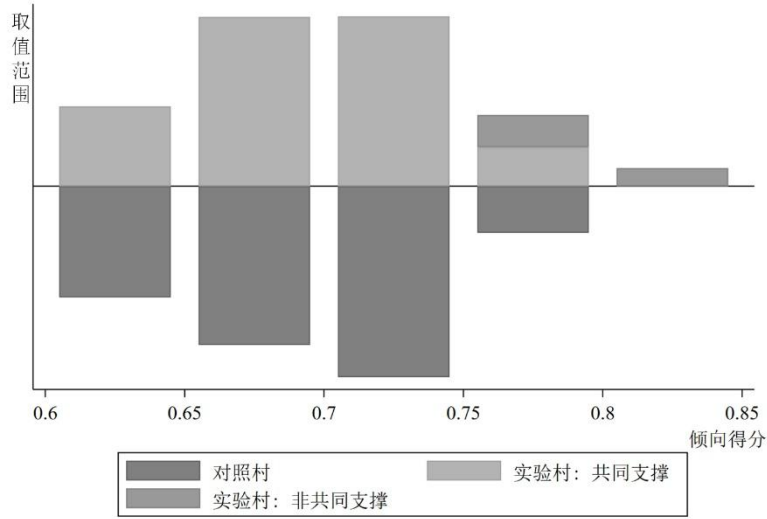


图2 倾向得分匹配的共同取值范围

(二) 不同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的乡村振兴绩效差异

因不同村庄土地发展权配置的实施具有时间差异，为控制个体效应和时间效应，进一步采用双向固定效应模型分析不同模式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差异，模型估计采用聚类稳健标准误，逐步回归的估计结果如表5所示。可以看出，双向固定效应模型整体有效性均在1%的水平上通过了显著性检验，模型拟合效果较好。

表5 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对乡村振兴绩效影响的估计结果

	双向固定效应模型				
	(1)	(2)	(3)	(4)	(5)
保留型	0.2224*** (0.0081)	0.2224*** (0.0081)	0.2281*** (0.0087)	0.2274*** (0.0079)	0.2266*** (0.0088)
转移型	0.1612*** (0.0073)	0.1624*** (0.0073)	0.1654*** (0.0075)	0.1631*** (0.0079)	0.1631*** (0.0079)
拓展型	0.1552*** (0.0073)	0.1536*** (0.0070)	0.1536*** (0.0070)	0.1512*** (0.0075)	0.1497*** (0.0075)
中心城市人均GDP		0.0126*** (0.0021)	0.0125*** (0.0021)	0.0104*** (0.0027)	0.0106*** (0.0027)
人均宅基地面积			0.0057* (0.0033)	0.0058* (0.0033)	0.0049* (0.0033)
村党组织作用				0.0041* (0.0024)	0.0042* (0.0024)
农民年龄					-0.0113*** (0.0034)
常数项	0.4958*** (0.0038)	0.4020*** (0.0172)	0.3981*** (0.0174)	0.4010*** (0.0181)	0.4137*** (0.0192)

乡村振兴绩效的地权解释

时间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个体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1806	1806	1806	1806	1806
<i>F</i>	1891.49***	2144.96***	1971.27***	1941.46***	1809.84***
<i>Within-R</i> <sup>2</sup>	0.9391	0.9414	0.9416	0.9418	0.9420

注：①表中括号内数字为估计系数的标准误；②\*\*\*、\*分别表示 1%、10% 的显著性水平。

从回归结果看，保留型、转移型和拓展型都显著地正向提升了乡村振兴绩效，但从相应变量的回归系数看，保留型的影响程度最大，转移型和拓展型次之，回归结果与前文推论一致。同时，回归结果表明“产业兴旺”是影响乡村振兴绩效的关键因素。保留型将土地发展权留在村集体，实现了土地要素在乡村空间的配置与优化组合，为吸引资本和人才等要素流入乡村，在政府引导和村集体的统筹下发展产业及壮大集体经济提供了条件，这是保留型影响程度最大的重要原因；拓展型的回归结果在符号上与预期一致，但系数大小与预期存在差异，原因可能是该模式主要依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发展为乡村旅游配套的餐饮、民宿等经济效益有限的业态，且农户分散经营存在特色不鲜明、专业化程度不高、同质化竞争严重、内生发展能力不足的问题；转移型虽然能基于项目的资金效应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但所得资金是一次性的产权交易收益，主要用于村庄建设，通常缺乏有效的产业发展举措，可持续发展动力不足。此外，从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看，中心城市人均 GDP、人均宅基地面积和村党组织作用的回归系数都为正并通过了显著性检验，表明这三个控制变量显著地正向影响了乡村振兴绩效；农民年龄的回归系数为负并通过了显著性检验，表明农民年龄越小，对土地及村庄的依赖度越低，对乡村振兴绩效的评价越高。

### （三）不同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的乡村振兴子绩效差异

为分析不同模式对乡村振兴五个方面子绩效的影响差异，本文基于双向固定效应模型进行了实证分析，结果如表 6 所示。

表 6 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对乡村振兴子绩效影响差异的估计结果

	产业兴旺	生态宜居	乡风文明	治理有效	生活富裕
	(1)	(2)	(3)	(4)	(5)
保留型	0.0656*** (0.0035)	0.1431*** (0.0060)	0.0106*** (0.0020)	0.0078* (0.0023)	0.0017* (0.0011)
转移型	0.0195*** (0.0017)	0.1222*** (0.0046)	0.0178*** (0.0017)	0.0058*** (0.0031)	-0.0020 (0.0014)
拓展型	0.0363*** (0.0021)	0.0789*** (0.0053)	0.0168*** (0.0013)	0.0204*** (0.0027)	0.0049* (0.0014)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个体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时间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	1806	1806	1806	1806	1806
<i>F</i>	455.66***	2950.11***	142.96***	193.16***	47.93***
<i>Within-R</i> <sup>2</sup>	0.8515	0.9418	0.7018	0.7022	0.3380



注：①表中括号内数字为估计系数的标准误；②\*\*\*、\*分别表示1%、10%的显著性水平。

实证结果验证了前文关于不同模式对乡村振兴子绩效影响差异的推论：①在产业兴旺方面，保留型的影响程度最大，拓展型和转移型次之。保留型将土地发展权保留在村集体，有利于村集体统筹配置土地要素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型将土地发展权分散于农户，有利于发展民宿和农家乐等业态，但因缺乏集中连片的土地及需要较高的经营能力和治理水平，对产业兴旺的影响不如保留型大，但高于转移型；转移型将宅基地复垦为耕地而退出的土地发展权转移给城镇，虽换得了建设资金，但因非农产业发展空间受到限制，不利于产业融合发展。②在生态宜居方面，保留型和转移型的影响大于拓展型。转移型在居住条件和公共服务方面改善较大，但拆旧建新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保留型对乡村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产生了综合影响，因而对生态宜居的影响最大；拓展型在公共服务方面改善更大，但在住房条件和生态环境改善方面受资金与政策等因素限制。③在乡风文明方面，保留型和拓展型的影响低于转移型，这可能是由于转移型使用土地发展权换得的资金显著增加了包括图书室、卫生诊所、文体娱乐设施、社区治安以及垃圾与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设施，而这些公共服务设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促进乡风文明。④在治理有效方面，拓展型的影响高于转移型和保留型，这主要是因为拓展型模式下挖掘历史文化优势、创建善治良序与乡村旅游提质增效具有内在的一致性。⑤在生活富裕方面，保留型与拓展型的影响与预期方向相符，并且拓展型的影响程度高于保留型。拓展型模式下农户依托景区式的旅游环境自行经营产业，更有利于农户就业增收；保留型有利于引进优质的产业融合项目，但产业经营收益能否惠及农户还取决于利益联结机制；转移型对生活富裕的影响为负，但并不显著，主要与农户集中居住后生活成本上升而收入增加不显著有关。如何增加农民收入，仍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难题。

#### （四）稳健性检验

为进一步考察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对乡村振兴绩效影响差异的稳定性，本文采用以下稳健性检验方法：①变换控制变量形式。将中心城市人均GDP以四分位的有序变量形式加入模型，考察估计系数对控制变量设定的敏感性。②变换被解释变量测算方法。为验证权重确定方法是否影响实证结果，运用熵权法结合模糊综合评价法计算乡村振兴绩效评价，采用双向固定效应模型进行稳健性检验。③剔除部分样本。分别剔除中心城市人均GDP上四分位观测值和东部地区观测值，考察估计系数在不同区域和样本量情况下的稳定性。④变换估计模型。首先，采用混合回归模型检验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与乡村振兴绩效的关系；其次，面板数据中个体效应可能以随机效应的形式存在，采用随机效应模型检验；最后，乡村振兴绩效数值存在一定程度的归并，进一步结合Tobit模型进行稳健性分析。⑤考虑控制变量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村党组织作用可能是内生变量，虽然在理论上村党组织作用不会对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作为关键解释变量的系数估计产生较大影响，但可能影响村党组织作用的方向和显著性水平(Wooldridge, 2016)。为解决这一问题，选取“性别比例 $\times D_t'$ ”作为工具变量(IV)进行两阶段最小二乘估计(2SLS)。选取“性别比例 $\times D_t'$ ”作为工具变量的原因是，村党组织是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基层主体，因而村庄的性别比例与村党组织作用密切相关，但调研时的村庄性别比例对农民个体的乡村振兴认知没有直接影响。识别不足检验和弱工具变量检验均拒绝了原假设，表明

乡村振兴绩效的地权解释

该变量作为工具变量的有效性，使用 IV 得到的估计量是一致的。稳健性检验结果如表 7 所示。

表 7 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对乡村振兴绩效影响的稳健性检验

	双向固定效应模型				混合 OLS	随机效应	Tobit	IV-2SLS
	剔除中心							
	变换控制 变量形式	变换被解 释变量	城市人均 GDP 上四 分位样本	剔除东部 地区样本				
(1)	(2)	(3)	(4)	(5)	(6)	(7)	(8)	
保留型	0.2275*** (0.0087)	0.2203*** (0.0129)	0.2262*** (0.0088)	0.2274*** (0.0088)	0.2273*** (0.0063)	0.2149*** (0.0060)	0.2159*** (0.0062)	0.2180*** (0.0081)
转移型	0.1757*** (0.0070)	0.1454*** (0.0057)	0.1826*** (0.0083)	0.1794*** (0.0060)	0.1694*** (0.0066)	0.1767*** (0.0062)	0.1763*** (0.0063)	0.1400*** (0.0103)
拓展型	0.1423*** (0.0072)	0.1495*** (0.0052)	0.0979*** (0.0077)	0.0575*** (0.0069)	0.2217*** (0.0058)	0.2076*** (0.0055)	0.2090*** (0.0057)	0.1974*** (0.0100)
中心城市 人均 GDP			0.2104*** (0.0105)	0.2401*** (0.0106)	0.0083*** (0.0007)	0.0110*** (0.0007)	0.0107*** (0.0008)	
按四分位 分组的中心 城市人均 GDP	0.0519*** (0.0059)	0.0101*** (0.0039)						0.0171*** (0.0044)
人均宅基地 面积	0.0054* (0.0032)	0.0154*** (0.0042)	0.0058* (0.0033)	0.0063** (0.0032)	-0.0112*** (0.0027)	-0.0092*** (0.0028)	-0.0095*** (0.0028)	-0.0122*** (0.0025)
村党组织 作用	0.0012 (0.0021)	-0.0067*** (0.0023)	0.0109*** (0.0029)	0.0067** (0.0027)	0.0226*** (0.0019)	0.0191*** (0.0019)	-0.0194*** (0.0020)	0.0046* (0.0101)
农民年龄	-0.0251*** (0.0037)	-0.0067*** (0.0282)	-0.0886*** (0.0058)	-0.1352*** (0.0067)	-0.0003** (0.0001)	-0.0002 (0.0001)	-0.0002 (0.0001)	-0.0005*** (0.0001)
常数项	1.7672*** (0.1992)	1.7350*** (0.1384)	4.0211*** (0.2620)	6.3458*** (0.2969)	0.3396*** (0.0074)	0.3402*** (0.0091)	0.3319*** (0.0341)	0.4033*** (0.0239)
个体效应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时间效应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是
观测值	1806	1806	1639	1440	1806	1806	1806	1806
F	1885.25***	748.99***	1438.55***	1467.76***	834.14***			886.04***
Wald $\chi^2$						7655.30***	7482.96***	

乡村振兴绩效的地权解释

<i>Within-R<sup>2</sup></i>	0.9465	0.8764	0.9445	0.9540	0.7636	0.7607
<i>LM statistic</i>						56.675
<i>K-P Wald F statistic</i>						80.535

注：①表中括号内数字为估计系数的标准误；②\*\*\*、\*\*和\*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由表 7 看出，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在各模型中均在 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表明土地发展权配置能够有效地促进乡村振兴；从各模型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的回归系数看，保留型均表现出对乡村振兴绩效影响程度最大的特点，转移型和拓展型的系数大小略有差异，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实证结果表明，相较于土地发展权缺失的情形，土地发展权配置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表现为显著且稳定的正向作用，但影响程度因模式不同而存在差异，其中保留型的影响程度最大，转移型和拓展型的影响程度存在不稳定性。

## 六、结论与建议

### （一）研究结论

本文在界定土地发展权内涵与配置模式的基础上，从农户视角构建了乡村振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理论与实证相结合的方法研究了土地发展权配置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及不同模式影响的差异性。研究表明：①在农民自愿和产权保护的前提下，土地发展权配置能够有效地提升乡村振兴绩效，有土地发展权配置比无土地发展权配置的乡村振兴绩效更优。②不同土地发展权配置模式对乡村振兴五方面子绩效的影响存在差异，进而导致了对乡村振兴整体绩效影响的差异。一般而言，相较于转移型模式，保留型与拓展型模式更有利于产业融合发展；相较于拓展型模式，保留型模式更有利于村集体统筹配置土地要素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在“产业兴旺”方面的绩效表现更优，但在促进“生活富裕”方面的绩效表现不如拓展型模式；整体而言，保留型模式的影响程度最大。

### （二）政策建议

土地发展权配置是一场嵌入中国城乡二元结构中的地权演化，被赋予振兴乡村的预期，在实践中衍生出多样化的模式，应认真总结评估，改革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小挂钩”、“地票”交易、宅基地退出与土地综合整治等相关政策，统筹纳入土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建立中国特色的土地发展权配置制度，增强乡村振兴的发展动能。①建立扩权赋能的土地发展权保障机制。缺乏对政府公权力约束、农民地权保护与侵权追责以及体现城乡等价交换与市场化配置原则的制度安排，是个别地方出现追逐土地指标、逼迫农民“上楼”与合村并居问题的根源。应在满足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扩大村集体及农户的土地发展权，确立村集体及农户在土地综合整治中的主体地位，在农民自愿和产权保护的前提下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政府做好政策引导与监管。②建立反映市场供求与资源稀缺程度的土地发展权定价机制。研究表明，土地发展权保留在有发展需求的乡村内部，对乡村振兴绩效的促进效应最大，而目前土地发展权主要通过增减挂钩项目以行政定价方式从乡村转移给城镇，这不利于城乡平等发展，也不利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优势。应扭转由乡到城的配置导向，遵循

等价交换原则，综合考虑土地复垦成本、农房补偿安置成本、区位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土地规划使用条件、年度农转用计划指标数量、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在政府调控下根据市场供求决定土地发展权交易价格。③建立合理的土地发展权收益分配机制。应以共享发展、更多向农民倾斜为原则，平衡好土地发展权配置中的政府、村集体及农户和投资者的利益关系，增强农民的获得感。④建立有效的土地发展权市场监管机制。应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通过最低保护价、示范合同、信息披露、价格规制等手段，平等维护农民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强化耕地保护责任与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的前提下，按照“先省域、后全国”的时序搭建统一的市场交易平台，实现要素跨区域最优配置，保持市场平稳健康运行。⑤建立科学的土地发展权配置管理机制。应根据不同模式对乡村振兴绩效的影响，有针对性地完善管理措施。转移型应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同步推进农用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现代农业发展，并预留必要的建设用地指标以保障未来产业发展的用地空间，以产业兴旺带动农民富裕；拓展型重点强化村集体的统筹协调作用，做好村庄建设与产业发展的规划引导；保留型需要研究解决土地发展权接收区从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及被占地农民社保诉求等新问题，畅通闲置宅基地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转换入市的渠道，建立产业经营收益惠及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农民富裕水平。

#### 参考文献

- 1.陈斌开、马宁宁、王丹利，2020：《土地流转、农业生产率与农民收入》，《世界经济》第10期，第97-120页。
- 2.程雪阳，2014：《土地发展权与土地增值收益的分配》，《法学研究》第5期，第76-97页。
- 3.道格拉斯·C.诺思，2014：《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韦森译审，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 4.杜国明、薛濡壕、王介勇，2021：《村域尺度乡村振兴评价及推进路径——以黑龙江省拜泉县为例》，《经济地理》第8期，第19-27页。
- 5.高帆，2019：《农村经济体制变革与改革开放再出发的触发机制》，《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148-158页。
- 6.高圣平、刘守英，2007：《集体建设用地进入市场：现实与法律困境》，《管理世界》第3期，第62-72页、第88页。
- 7.贺雪峰，2015：《论土地资源与土地价值——当前土地制度改革的几个重大问题》，《国家行政学院学报》第3期，第31-38页。
- 8.黄祖辉，2018：《准确把握中国乡村振兴战略》，《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第2-12页。
- 9.冀县卿、钱忠好，2009：《农地产权结构变迁与中国农业增长：一个经济解释》，《管理世界》第1期，第172-173页。
- 10.柯炼、汪小勤、陈地强，2022：《土地流转与农户收入增长——基于收入结构的视角》，《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1期，第127-137页。
- 11.李江一、秦范，2022：《如何破解农地流转的需求困境？——以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例》，《管理世界》第2期，第84-99页，第6页。

- 12.刘国臻, 2005:《中国土地发展权论纲》,《学术研究》第10期,第64-68页、第147-148页。
- 13.刘锐, 2017:《土地、财产与治理:农村宅基地制度变迁研究》,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 14.刘守英、熊雪锋, 2018:《我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与制度供给》,《政治经济学评论》第4期,第80-96页。
- 15.刘守英、王一鹤, 2018:《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中国转型的乡村变迁视角》,《管理世界》第10期,第128-146页、第232页。
- 16.钱忠好、王兴稳, 2016:《农地流转何以促进农户收入增加——基于苏、桂、鄂、黑四省(区)农户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第39-50页。
- 17.钱忠好、牟燕, 2020:《乡村振兴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第28-36页。
- 18.宋敏、易路平、张安录, 2022:《规划管制下土地发展权受限的多情境测度:数量与价值》,《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1期,第107-115页。
- 19.宋志红, 2019:《宅基地“三权分置”:从产权配置目标到立法实现》,《中国土地科学》第6期,第28-36页。
- 20.汪晓华, 2019:《土地发展权与土地利用规划权关系之法理释明》,《河北法学》第12期,第110-121页。
- 21.王卓、胡梦珠, 2020:《乡村振兴战略下村干部胜任力与村庄治理绩效研究——基于西部五省调查数据的分析》,《管理学报》第5期,第1-11页。
- 22.严金明、迪力沙提、夏方舟, 2019:《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与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的深化》,《改革》第1期,第5-18页。
- 23.闫周府、吴方卫, 2019:《从二元分割走向融合发展——乡村振兴评价指标体系研究》,《经济学家》第6期,第90-103页。
- 24.姚树荣、熊雪锋, 2018:《宅基地权利分置的制度结构与农户福利》,《中国土地科学》第4期,第16-23页。
- 25.姚树荣、周诗雨, 2020:《乡村振兴的共建共治共享路径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第14-29页。
- 26.俞海、黄季焜、R. Scott、B. Loren、张林秀, 2003:《地权稳定性、土地流转与农地资源持续利用》,《经济研究》第9期,第82-91页、第95页。
- 27.于鸿君, 1996:《产权与产权的起源——马克思主义产权理论与西方产权理论比较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第6期,第57-64页、第80页。
- 28.岳文泽、钟鹏宇、王田雨、夏皓轩, 2021:《国土空间规划视域下土地发展权配置的理论思考》,《中国土地科学》第4期,第1-8页。
- 29.张挺、李闽榕、徐艳梅, 2018:《乡村振兴评价指标体系构建与实证研究》,《管理世界》第8期,第99-105页。
- 30.张先贵, 2019:《中国语境下土地发展权内容之法理释明——立足于“新型权利”背景下的深思》,《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學報)》第1期,第154-168页。
- 31.郑振源、蔡继明, 2019:《城乡融合发展的制度保障: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同权》,《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第2-15页。
- 32.周其仁, 2013:《城乡中国(上)》,北京:中信出版社。
- 33.朱喜、史清华、盖庆恩, 2011:《要素配置扭曲与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经济研究》第5期,第86-98页。

34. Wooldridge, J.M., 2016, *Introductory Econometrics: A Modern Approach*(6th), Mason: Cengage Learning Press.
35. Zhao, Q. and Z. Zhang, 2017, “Does China’s ‘increasing versus decreasing balance’ land-restructuring policy restructure rural life? Evidence from Dongfan Village, Shaanxi Province”, *Land Use Policy*, 68: 649-659.
36. Zhou, Y., X. Li, and Y. Liu, 2020, “Rural Land System Reforms in China: History, Issues, Measures and Prospects”, *Land Use Policy*, 91: 1-15.

(作者单位: <sup>1</sup> 四川大学经济学院;  
<sup>2</sup> 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陈静怡)

## Explanation of Land Rights on the Performance Difference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nd Development Rights Allocation Modes

YAO Shurong ZHAO Qianyu CAO Wenqiang

**Abstract:** Clarifying the impact of land development rights allocation on rural revitalization performance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explore the breakthrough and key points in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On the basis of defining the connotation and identifying the allocation modes of land development rights, this article constructs an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perform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ural households. By using a combination of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methods, it further explores the impacts of land development rights allocation on rural revitalization performance and the differences of the impacts. The results show that, firstly, on the premise of farmers’ willingness and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land development rights allocation can effectively improve rural revitalization performance, and the performanc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with land development rights experiment is better than that without the experiment. Secondly, different land development rights allocation modes have different impacts on the five aspect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performance, which further leads to differences in the overall performance. In general, compared with the transfer allocation type, the retention and expansion allocation types are more conducive to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rural industries. Compared with the land expansion allocation type, the retention allocation type is more conducive to the overall allocation of land elements by the village collective to promote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industries. It has a better performance in the aspect of “industrial prosperity”, but its performance in the aspect of “affluence of life” is not that good. On the whole, the retention allocation type has the greatest impact on rural revitalization performance.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Rural Homestead; Land Right; Land Development Right; Performance Evaluation